

#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央环保督察及督察“回头看”交办群众 举报问题办理情况公示

根据大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大环督改办函[2020]5号）的规定，现对区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督察期间受理的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具体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4月11日止，公示期10天。如对上述公示案件办理情况有异议，请于2020年4月11日前以信函或电话形式并署联系方式，向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其中，电话受理时间为4月2日至4月3日的9时至11时30分、13时至16时30分，4月7日至4月11日的9时至11时30分、13时至16时30分；信函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时间为准。

举报电话：87611597

信函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金马路9号行政办公区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邮政编码：116600

附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第2批）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